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6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

被告 群崙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彭建章

被告 吳志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萬9,99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3,6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群崙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崙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邀同被告彭建章、吳志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嗣約定展延借款期限至118年5月26日），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攤還5萬元，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31%計算（現為3.035%）機動計息。群崙公司尚未依約還本或付息，除計

01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群崙公  
03 司自114年5月26日起，即未償還本息，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  
04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271萬9,993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  
05 償。彭建章、吳志騰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  
06 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公告指標利率  
11 變動表、放款主檔明細、催收紀錄卡、催告書、回執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3 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5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正。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錦源